**公安局2017年预算情况**

一、部门职责、机构设置等基本情况

1、部门职责

（一）预防、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；

（二）维护社会治安秩序，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；

（三）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，处理交通事故；

（四）组织、实施消防工作，实行消防监督；

（五）管理枪支弹药＼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＼剧毒＼放射性等危险物品；

（六）对法律＼法规规定的特种行业进行管理；

（七）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，守卫重要的场所和设施；

（八）管理集会＼游行＼示威活动；

（九）管理户政、国籍、入境出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、旅行的有关事务；

（十）维护过（边）境地区的治安秩序；

（十一）对被判处管制、拘役、剥夺政治权利的犯罪和监外执行的犯罪执行刑罚，对被宣告缓刑、假释的犯罪实行监督、考察；

（十二）监督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工作；

（十三）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，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；

（十四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2、机构设置

（一）执法勤务机构

（1）指挥中心

（2）国内安全保卫工作

（3）治安管理大队

（4）刑事侦查大队

（5）交通警察大队

（二）综合管理机构

（1）政工监督室

（2）法制室

（3）警务保障室

（三）派出所

（1）场部派出所

（2）小海北派出所

二、部门预算安排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说明

  本部门预算收入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，2017年预算收入为1341万元。

（二）支出说明

支出总额为1341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954.45万元，包含人员经费836.91万元，正常公用经费117.54万元；项目支出386.55万元。

（三）比上年增减情况

2017年预算收入同比2016年增长22.48%。支出总额中，人员经费支出同比2016年增长4.74%，应为工资调整；正常公用经费同比2016年增长5.36%，为新增人员公用经费及调整工资后三费的增长；项目经费支出同比2016年增长109.71%，为专项项目增加经费。

三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

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其中办公费9.46万元，印刷费3.3万元，邮电费8.74万元，差旅费2.37万元，电费14.55万元，水费1.5万元，培训费4.62万元，专用材料费22万元，维修（护）费18.72万元，劳务费1.4万元，取暖费10万元，福利费2.84万元，工会经费6.19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

6.8万元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.05万元，共计117.54万元。

四、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

2017年区财政局安排 “三公经费”6.8 万元，其中2017年因公出国费0元，较2016年0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；2017年公务接待费0万元，较2016年度预算2.27万元，减少2.27万元，原因是压缩支出，控制接待费支出；2017年公务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6.8万元（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车运行费6.8万元），较2016年38.21万元，减少31.41万元，原因是公务用车改革，除本单位执法用车外，已全部上交公务用车平台，所以比上年减少。

五、绩效预算信息情况

2017年，中央下达我局办案业务经费108万元，在本年度工作中，我局将结合当前信访维稳、暑期安保、十九大安保这一主线，加强治安管理和社会面稳控，强化反恐防暴，初步预算如下：

一、在信访维稳方面，计划投入20万元专项经费，将各类不稳定因素最大限度吸附在当地，并随时做好接离劝返工作；

二、在暑期安保及十九大安保工作期间，计划投入60万元专项经费，确保特殊时期社会治安秩序平稳；

三、在加强治安管理和社会面稳控方面，计划投入28万元专项经费，加强巡逻防控、强化社会面管控、严打各类刑事犯罪。

六、政府采购预算情况

2017年预算安排政府采购317万元，其中：指挥通信装备106.5万元，侦查技术装备31.7万元，执法勤务装备1.6万元，反恐、特警装备170.33万元，服装6.87万元。

七、国有资产信息情况

   本部门截止2016年底共有资产1293.21万元，其中房屋及构筑物47.6万元，汽车406.94万元，公安专业设备817.13万元，家具、用具21.53万元。

八、专业名词解释

无专业名词解释。

九、其他需说明的事项

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。